

稅務新聞 108-1213

- 一、申報員工旅遊費 節稅有撇步。
- 二、列報佣金支出 留意二重點。
- 三、車主過世 繼承人要繳牌照稅。

一、申報員工旅遊費 節稅有撇步

2019-12-13 02:4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南區國稅局表示，公司辦理員工旅遊，列報相關費用節稅時，必須要留意二大重點，首先是公司是否有成立職福會，其次則是員工旅遊是否有資格限制，二大要素將會影響列報方式，甚至可能會造成額度的限制。

官員表示，秋冬之際是企業舉辦員工旅遊的高峰期，營利事業有無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，將會影響其舉辦員工文康、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的列報，對於有成立職福會的企業，原本就已經有提撥職工福利金，員工旅遊的費用必須優先由福利金列支，除非福利金不足才能列為其他費用。

官員指出，會有這項規定，是因為職工福利金本身就可以列為費用，若未優先提撥，可能衍生過度列費或重複列費的問題；如果營利事業未成立職福會，員工旅遊支出就是直接列在職工福利項目之下，相關限制要符合法令規範。

官員表示，員工旅遊是否有資格限制，也是另外一個重點，如果只是招待特定員工，支出性質就會屬於營利事業對員工的補助。

【2019/12/13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二、列報佣金支出 留意二重點

2019-12-13 02:4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台北國稅局表示，企業委託他人或他公司仲介達成交易、列報佣金支出，尤其是針對外銷案件，必須要符合二大要件之一，一是必須在合約內容內載明仲介事實與佣金；其次，若缺乏合約，或合約內容不清，就必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支付證明，否則佣金支出有可能會被剔除補稅。

列報跨國交易仲介佣金相關要件

相關規定	實務認定方式
列報要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合約應載明仲介勞務、佣金計算方式 ● 若無明確合約，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支付證明
查核重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佣金占比是否過高、超乎合理範疇 ● 買賣雙方是否有往來、是否確實需要仲介 ● 是否有仲介事實

資料來源：採訪整理

程士華／製表

官員指出，近期有個法院判決出爐，A公司透過B公司仲介，外銷一筆總價值1,000萬元貨物給C公司，並支付400萬佣金給B公司，佣金占比高達40%，雖然A公司向國稅局提出佣金合約與匯款證明，但國稅局發現，這筆合約中卻沒有明訂佣金計算方式。

在這個案例中還發現，A公司與C公司原本就有往來，不必透過B公司仲介；實際上調查佣金匯款資料，又不是直接匯給B公司，而是匯給某個境外第三人。

官員表示，國稅局最後認定，A公司與C公司之間的交易，並不需要B公司仲介，剔除這筆仲介支出，並調整補稅，這個案件已經判決確定。

官員表示，對國稅局而言，對於移向境外的金流會的特別小心，尤其此案佣金占比過高，金流又疑點重重，自然會成為重點查案的對象。

官員表示，佣金支出是營利事業對經紀人、代理人或代銷商，協助介紹或代理銷售事業產品或服務，而由事業支付的報酬。

因此，營利事業的佣金支出，必須要有經紀人、代理人或代銷商有實際提供仲介服務、並具備仲介事實的證明文件，才能進行認定。

官員表示，依據《所得稅法》第24條規定的成本費用與收入配合原則，即便營利事業形式上具備佣金合約或結匯支付證明文件，若無法證明具有實際仲介的事實，也不能認定屬於營利事業經營所必要或合理的費用，未必能認列支出。

【2019/12/13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三、車主過世 繼承人要繳牌照稅

2019-12-13 02:4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／台北報導

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，課徵使用牌照稅的汽、機車，車主過世之後通常會預設繼承人為新的納稅義務人，繼承每年 4 月繳納使用牌照稅的義務，若未使用或交由他人使用，也應記得先辦理過戶。

官員說明，使用牌照稅是向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課徵，車主死亡後，依《民法》規定，繼承人如果沒有特別辦理拋棄繼承，就會成為這台汽車或機車的所有人，因此繼承人也會成為這台車使用牌照稅的納稅義務人。

官員表示，繼承人取得車輛所有權之後，如果認為沒有打算繼承使用車輛，必須要到監理機關辦妥過戶登記後，使用牌照稅才會向新車主課徵；如果繼承到的車輛已經老舊、不堪使用，除了將車體交由合法回收商辦理環保回收外，對別忘了將車牌取下，帶到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。

【2019/12/13 經濟日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